

关于同意建立自治州网络市场监管 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巴政办函〔2020〕17号

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你局《关于提请建立巴州网络市场监管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的请示》（巴市监办〔2020〕76号）收悉。经自治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同意建立自治州网络市场监管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请按照有关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开展工作。

附件：《自治州网络市场监管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29日

附件

自治州网络市场监管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网络市场监管，强化部门间协调配合，促进网络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我州实际，建立自治州网络市场监管工作部门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能

按照州党委、政府工作部署要求，研究提出网络市场监管工作思路，促进网络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的政策建议；加强网络市场监管的法制及制度建设；加强对网络市场监管的部门协同、指导和监督；协调解决网络市场监管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完成自治州党委、自治州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州党委宣传部、党委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商务局、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林业和草原局，州税务局、库尔勒海关、中国人民银行巴州中心支行、州邮政管理局等 12 个单位组成，州市场监督管理局为牵头单位。

联席会议由州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名单附后）。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成员单位。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

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事务性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州市场监督管理局主管网络监督管理工作的副局长兼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相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同志主持，必要时可以由召集人临时主持召开全体会议。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出召开联席会议的建议。在联席会议召开之前，可由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或其委托的同志主持召开联络员会议。

联席会议研究审议具体工作事项时，可视情况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也可邀请其他单位、有关地方和专家参与特定事项的专题会议。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并印发有关方面，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

四、工作要求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按职责分工依法做好联席会议各项工作，主动研究提出网络市场监管有关问题，按要求参加联席会议全体会议、专题会议和联络员会议，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按照“各尽其责、协同管网”要求，指导各县市对口部门落实具体工作措施，及时通报工作开展情况。对于重大问题，要及时向自治州党委、自治州人民政府报告。充分

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加强部门间协调协作，增强监管合力。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做好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落实，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自治州网络市场监管工作部门 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 召集人：红霞 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局长
- 成 员：徐生贵 州党委宣传部副部长
- 艾海麦提江·巴克 州党委网信办副主任
- 看明生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 宋科 州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副支队长
- 马斌 州商务局副局长
- 赵云龙 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文物局）
副局长
- 马莉 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党组成员、
检验检测中心主任
- 张傲群 州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
- 马高泉 州税务局副局长
- 李清龙 库尔勒海关副关长
- 康飙 中国人民银行巴州中心支行副行长
- 郑黎明 州邮政管理局副局长